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羅珮甄
電話：03-8462860*227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chen@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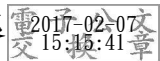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022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促進心理健康活動實施計畫。(1060022417_Attach000.docx)

主旨：檢送本府委請宜昌國中辦理「106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
與輔導工作計畫促進心理健康活動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暨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辦理。
- 二、活動時間：106年3月8日、3月22日及3月29日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
- 三、實施對象：本縣國中小教職員工。
- 四、參加人數：40人。
- 五、報名方式：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4.inservice.edu.tw/index.aspx>)報名，課程代碼：2145224。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106/02/08

